

屏東縣萬安國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組織與任期：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
 - (二)各年級教師及領域教師代表 9 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會長代表 1 人
 - (五)社區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代表 1 人。
- 三、任務
 -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進行審議。
 -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 (四)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四、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包正輝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淑芬

校長：

屏東縣立萬安
國民小學校長 王國亨

屏東縣萬安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王國亨
行政人員暨領域教師代表	教導主任暨執行秘書	李淑芬
	總務主任	張家驥
	教務組長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包正輝
	訓導組長暨社會領域代表	張玉美
年級暨領域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暨生活領域	高琪毓
	二年級導師兼任輔導組長	游榮儀
	三年級導師暨數學領域	張桂禎
	四年級導師暨綜合領域代表	蔡家元
	五年級導師暨語文領域國語科代表	涂孟琳
	六年級導師暨健體領域代表	夏鳳鳳
領域教師代表	本土語言教師暨語文領域本土語言代表	方英美
	英語教師暨語文領域英語科代表	柯家榕
	綜合教師暨藝文領域教師代表	黃梅雲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巡迴輔導老師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	李沂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范慈鳳
社區代表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何梅君